

། ལྷོ་བོད་རྒྱལ་ཁོངས་རྒྱུ་འབྲས་ལྷན་ཁྲིམས་ཀྱི་ཡིག་ཆ།

#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阿州财资〔2023〕1号

## 阿坝州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年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

阿坝州国资委：

2023年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经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预算法》、《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有关规定，现将你单位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予以批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总收入3530.83万元，总支出3530.83万元。其中：2023年利润收入500万元、股利股息收入300万元、**上年结转2730.83万元，收入共计3530.83万元。**总支出3530.83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71**万元，其中：1.安排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阿坝州国投公司200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2.国有资本金注入1441万元（川华电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水电资源入股841万元、净土阿坝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万元用于产业发

展，阿坝州交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产业发展，九寨沟中查旅游文化公司 100 万元疫情帮扶旅游国企恢复生产，瑟尔磋国际大酒店 100 万元疫情帮扶旅游国企恢复生产)；3. 其他支出 130 万元（州国投公司管理新能源手续费 30 万元（按新能源收入 10%提取）、阿坝州国资委独立董事费用 1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1759.83 万元，其中：转移支付 289 万元，其中：县级新能源分成 189 万元，茂县转移支付补助 100 万元；调入州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1470.83 万元。

## **二、加强预算执行，增强预算约束力**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批复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需调整的，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办理。

## **三、强化预算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批复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施程序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优化绩效目标实施路径，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编制预算收入**

国家取得的下列国有资本收入，以及下列收入的支出，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一) 从国家出资企业分得的利润;
- (二) 国有资产转让收入;
- (三) 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清算收入;
- (四) 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 五、严格支出，专款专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得违规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国有企业应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用于资本金注入的资金，应及时落实国有权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

### 六、推进预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按照《预算法》的要求，财政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管理，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2023年1月19日前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特此通知。

- 附件：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表（表1-表3）
-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样表



---

抄送：州人大财经委、州监察局、州审计局、人行州中心支库  
阿坝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

(共印5份)